

中低收入戶單親媽媽遭逢車禍 桃園分署關懷訪視 愛心送暖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日前受理1名林姓義務人(女, 60年次)欠繳健保費及交通罰鍰執行案件時, 得知林女為中低收入戶且為單親獨自扶養一女, 於今(111)年9月初因車禍腳傷, 暫時請假在家休養, 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於日前至林女住處訪視, 並致贈慰問金, 衷心祝福林女能早日康復。

桃園分署於今年4月間受理林女滯欠健保費(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撤回部分案件)及交通罰鍰案件, 桃園分署執行其薪資所得後, 林女隨即來電表示: 其為中低收入戶, 因10多年前積欠銀行卡債, 薪資已遭法院執行, 待9月間卡債清償完畢後, 一定會來處理欠繳的健保費及交通罰鍰。桃園分署考量林女可能係弱勢家庭, 遂於10月間派員至林女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的戶籍地訪視, 林女對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表示, 其為單親家庭, 扶養一位10歲女兒, 目前在桃園機場從事清潔工作, 雖有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, 但因長年積欠銀行卡債, 加上每月需負擔住處租金及基本開支, 生活上確實滿困難的, 而女兒想要一些比較好的文具用品, 也沒有多餘的能力買給女兒, 9月初又因車禍腳傷, 在家休養近1個月, 沒有收入。林女對於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來訪關懷, 致贈慰問金, 有如及時雨的協助, 不停地表達感謝之意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, 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, 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, 致贈暖心的慰問金, 同時表達桃園分署最深的關心與祝福。



圖：桃園分署前往林女住處致贈慰問金